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6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在在公司南湖区南湖大道携李路嘉南美地 1 号楼 29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4 亿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事项的实施，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管理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25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融资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在 2025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各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各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参股公司之间亦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借款，上述借款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借款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借款额度内各公司可循环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调配，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22,100 万元（不含税）。在上述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公司与各关联交易主体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公司与各关联交易主体之间的发生额可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沈高庆先生、管思怡女士、王敏娟女士、林传克先生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2025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授权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及期货投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为进一步推动共同富裕事业，同时也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授权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改。

9.1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2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3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4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5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制度第 9.1 项至 9.4 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上述制度第 9.5 项至 9.6 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